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12號

原告 莊琬淑

訴訟代理人 陳偉元

被告 鍾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10、1411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14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23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9萬6,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提供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暱稱「嘉義」、「獨居
老人」、「祝枝山」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詐欺集團），詐
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下載「全億」APP投資
即可獲利云云，至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1年11月22
日至同年月25日期間，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85萬元至國
泰世華銀行帳戶，被告則於111年11月28日15時6分許，前往
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北中壢分
行，以臨櫃之方式自國泰世華帳戶內提領162萬元後層轉詐
欺集團其他成員，致伊受有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其中之179萬元等語。並

01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08 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受被告之詐騙而
09 受有179萬元損失等情，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10、
10 1411號刑事案件判決判處被告所示之罪刑在案，有前開刑事
11 判決書附卷可稽，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2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4 則原告之財產權179萬元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
15 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即112年10月4日（見附民卷第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
20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21 以准許。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書記官 賴棠好